

**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**  
**及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**

作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》的制订符合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和发展态势,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,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,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;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;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---

李国安

---

张忠

---

吴卓

---

辛定华

---

陈嘉强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